

●主题:体育法学研究●

法定概念“体育纠纷”中“体育”的法教义学阐释

林 洋^{1,2}, 李洪美¹

(1.西华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四川 成都 610039;2.成都体育学院,四川 成都 610041)

摘 要: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将“体育纠纷”由生活概念变为法定概念,用以界定国内体育仲裁受案范围。文义解释无法准确界定体育纠纷中“体育”的范围,而从法教义学角度阐释“体育”则有 2 种方案:一是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二是泛指所有体育活动。在体育赛事取消审批制后,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的界限模糊,“体育”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会导致体育仲裁受案范围不明等问题。竞技体育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解决源于体育行业自治,体育行业自治同样适用非竞技体育活动,非竞技体育活动纠纷也可适用体育仲裁解决,体育仲裁本质为体育领域的纠纷解决机制。非竞技体育纠纷进行体育仲裁在我国更具优势,“体育”泛指所有体育活动具有必然性。从语义看,“体育”中所有体育活动指具有显性规则的身体或智力的全部运动,包括专业体育赛事、非专业体育赛事及非赛事体育活动,其中体育赛事应分级应适应体育仲裁需要。

关键词: 体育纠纷;竞技体育;体育仲裁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5)06-0001-09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5.06.001

Legal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 of Sports in the Legal Concept of Sports Disputes

LIN Yang^{1,2}, LI Hongmei¹

(1. Xihu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Chengdu Sichuan, 610039; 2. Chengdu Sports Colleg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Abstract: In 2022, the Law of the PRC on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was revised, and sports disputes changed from a life concept to a statutory concept, which is used to define the scope of China's sports arbitration cases. The textual interpretation cannot accurately define the scope of sports in sports disputes, so it needs to be interpreted from the angle of legal doctrine. There are two legal doctrinal interpretations of sports in sports disputes, one is limited to competitive sports activities, and another one includes all sports activities in general. The boundary between competitive sports, social sports and campus sports is blurred. After the cancellation of sports events' approval system. An unclear boundary of these sports and a limiting conception of sports lead to an unclear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The application of sports arbitration to resolve disputes in competitive sports activities stems from the autonomy of the sports industry. This autonomy is also applicable to non-competitive sports activities. The essence of sports arbitration is a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in the field of sports. It is more advantageous for non-competitive sports disputes to be resolved through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It is inevitable that sports generally refers to all kinds of sports activities. Semantically, sports in sports disputes should generally refer to all physical or intellectual sports with explicit rules, including professional sports events, non-professional sports events and non-event sports activities. Among them, sports events should be graded to meet the needs of sports arbitration.

Keywords: sports disputes; competitive sports; sports arbitration

体育纠纷作为生活概念,在日常生活、司法裁判等领域中泛指与体育活动相关的纠纷。在体育学界,“体育纠纷”指代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旧《体育法》)第

33 条第 1 款中“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与作为生活概念的“体育纠纷”范畴存在明显区别,但这两种内涵实质未引发过多冲突,尤其是应用中的冲突。但在 202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 91 条使用“体育纠纷”界定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在 92 条简单列举其包含内容,体育纠纷由此由生活概念转变为法定概念。法定概念“体育纠纷”与生活中使用的体育纠纷概念有着显著差异。生活中使用的体育纠纷概念较为随意和宽泛,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和规范体系。法定概念则具有更强的严谨性和确定性,“体育纠纷”的内涵和外延需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和立法目的重新厘定。

收稿日期:2025-06-25

第一作者简介:林 洋(1991~),男,山东梁山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法学,E-mail:1039108150@qq.com。

1 “体育纠纷”中“体育”法教义学阐释的2种方案

旧《体育法》第33条规定在竞技体育章节,与社会体育和学校体育章节并列。该条文法教义学阐释及学理研究均以竞技体育活动引发法律纠纷界定体育纠纷。在2022年修改《体育法》后,体育仲裁单独成章,后者用“体育纠纷”一词界定我国体育仲裁受案范围,在92条中列举其涵盖内容。此种立法体例中,“体育纠纷”中“体育”是否仍然严格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存在疑问,从法教义学角度存在2种阐释方案。

1.1 “体育纠纷”中“体育”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

第一种法教义学阐释方案是“体育纠纷”中“体育”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1]。这种方案先结合旧《体育法》第33条历史解释,后结合《体育法》92条内容,特别是92条第1款第3项内容对“体育纠纷”的体系解释。其中,旧《体育法》第33条解读需明确2个方面:一是竞技体育与学校体育、社会体育这一分类的立法沿革,二是竞技体育的特殊性及可区分性。

第一,体育及竞技体育概念都是日译汉语,建国起至1979年,提到体育就是竞技体育^[2],泛指国家主导下各式体育竞赛及高水平运动员培养^[3]。直到改革开放,以Sport翻译分歧为契机,学理认为体育与竞技体育不能混为一谈。体育划分为大众体育、竞技体育的观点被提出,整体体育的概念也随之提出。改革开放到1992年奥运会,我国竞技体育取得可观成绩,体育学理对体育及其分类的深入研究,逐步形成一些共识性认知。如竞技体育的概念、体育划分为竞技体育、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等,体育的分类成为旧《体育法》的立法框架。

第二,立法未对这3类体育明确界定,基本准照使用这3类体育的共识性认知。以共识认知为基础,旧《体育法》第4章笼统规定竞技体育的一些基本规则,第33条明确竞技体育活动产生纠纷只能由体育仲裁机构调解和仲裁。该条文的相关学理集中于1995年至2022年,围绕体育纠纷及体育仲裁展开,文献将体育纠纷限制在竞技体育,少数文献用竞技体育纠纷^[4]或职业体育纠纷^[5]。观点核心集中在竞技体育行业属特殊行业,其异于社会体育和校园体育,需坚持行业自治^[6]。该33条排斥司法管辖一直受到诟病,也是体育仲裁制度一直未落地的诱因^[7]。

学理对竞技体育活动内容及外延没有争议,前提是我国竞技体育采举国体制,竞技体育的运动员、裁判员及体育赛事由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协会严格控制。2014年前体育赛事严格审批制,使得竞技体育范围能够相对确定,与社会体育及校园体育可清晰区分。2022年修法后,《体育法》采用“体育纠纷”概念界定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继承修改前的33条,其中“体育”一词严格限定于竞技体育活动。从《体育法》第9章中的相关内容来看,很多条文也仅存在于竞技体育,如93条第2款中体育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要求,如95条中的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如100条中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等,反映出该种法教义学阐释方案的合理性。

1.2 “体育纠纷”中“体育”泛指一切体育活动

第二种法教义学阐释方案是“体育纠纷”中“体育”,不严格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泛指一切体育活动^[8]。这种方案仅从《体育法》第91条内容进行文义解释。“体育纠纷”概念由生活

概念变为法定概念,学理对其使用通常理解为竞技体育活动中的纠纷,未被大众所接受。因此,以体育纠纷的通常生活含义界定“体育纠纷”有现实必要,“体育”泛指包括竞技体育在内的一切体育活动具有合理性。在这种方案中,《体育法》第91条处于基础地位,第92条仅能列举“体育纠纷”内容,不能反过来解释第91条。同样,第9章不能当然作为旧《体育法》第33条的具体化,其与第4章竞技体育也没有必然联系。此外,这种阐释方式在我国最畅销的体育法学教材中也得到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

1.3 法教义学阐释2种方案的异同及其实际应用影响

《体育法》第91条“体育纠纷”中“体育”进行法教义学阐释,其2种不同阐释方案实际区别是“体育”的范围界定不同。此种范围界定的差异直接决定国内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差异。其中,将“体育纠纷”中“体育”的阐释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意味着只有竞技体育活动中引发的“体育纠纷”可通过国内体育仲裁解决。相反,如果“体育纠纷”中“体育”的阐释泛指一切体育活动,那么,任何体育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均可称为“体育纠纷”。这就意味着竞技体育活动之外的其他体育活动产生的法律纠纷,也能通过国内体育仲裁的方式解决。譬如普通人进行非竞技性体育活动产生的纠纷,也可通过国内体育仲裁的方式解决。即,2种阐释方案导致国内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具有显著差异,第二种阐释方案中国内体育仲裁受案范围明显更为广泛。从纠纷解决的角度分析,虽然非竞技体育活动中产生的纠纷一般不会通过当事人申请国内体育仲裁解决。但第二种阐释方案保留了非竞技体育活动产生的纠纷通过国内体育仲裁解决的逻辑可能。

2 竞技体育范围不明导致第一种阐释方案应用困难

2.1 竞技体育多层内涵的解构

学理上竞技体育内涵没有太多分歧,指以运动主体间运用公开及共识规则促成身体(智力)方面优劣比较的活动^[9]。竞技体育包括运动员选材、运动员训练、运动竞赛、竞技体育管理等内容,不同内容要求规则不一样。在竞技体育赛事审批制下,竞技体育在我国严格限定为专业运动员参与需经严格审批的专业体育赛事。2014年前竞技体育比赛的范围由体育行政部门审批,2014—2020年由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竞技体育活动的范围和都非常明确。竞技体育活动在严格限定的范围内,与社会体育和校园体育都能够区分。以竞技体育界定体育纠纷中的“体育”标准,自然能厘清旧《体育法》第33条中体育仲裁的范围。

以“竞技体育活动”检索裁判文书网整理后发现,法官多以竞技体育界定搏击运动^[10]、足球运动^[11]、棒球运动^[12]、羽毛球运动^[13]等,其实质从生活角度理解竞技体育,只要有对抗性体育运动皆称竞技体育。这种运动通常为国家正式承认的比赛项目,是否具有比赛形式,或比赛形式是否正规不重要。生活中使用竞技体育一词,没有形成共识认知,对其基本文义有一些共识。以第六版现代汉语词典对竞技体育的阐释看,竞技体育为体育活动中体育赛事活动,核心是竞技体育须具有体育赛事,这点与前述着重体育活动具有对抗性的竞技体育内

涵不一致。竞技体育在生活中使用有双层含义:第一层强调对抗性运动项目,不要求必须具有比赛形式;第二层不仅要求具有对抗性的运动项目,还要求有比赛形式。

对比体育学对竞技体育的共识,生活中使用竞技体育未要求专业性体育赛事,参与主体未要求为专业运动员,赛事规则等其他方面也未达到完全专业程度。因此,体育学领域很早便对竞技体育划分为大众竞技和专业竞技,生活中使用竞技体育可形成唯一共识是,竞技体育有2个要求:第一层要求竞技体育活动属于国家正式承认的体育项目;第二层要求竞技体育活动具有比赛形式,即竞争性的体育赛事活动。赛事是否正规、赛事规则如何制定、赛事参加者是否为职业运动员、组织者是否为专项体育协会、与何种等级专项体育协会有关等,需根据不同体育赛事类型单独确定,不属竞技体育的要求。

总之,竞技体育比赛采取审批制或备案制下,体育法上竞技体育限定为国家承认的比赛项目中正规竞技体育赛事^[14]。但是竞技体育比赛的审批制或备案制已废止,体育法上竞技体育内涵需重新界定。立法未明确限定竞技体育内涵或范围时,《体育法》中竞技体育界定需考量其在生活中的多层含义。

2.2 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的界限不清

从体育学多数观点看,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没有交叉^[15],联系是竞技体育带动社会体育协调发展^[16]。体育学少数观点认为2种体育类型间有区别有联系,其未明晰交叉内容^[17]。探讨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与校园体育的关系,需先明确社会体育和校园体育的内涵。

2.2.1 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的关系

社会体育指公民自愿参加的增进身心健康的多种形式体育活动,又称为群众体育^[18],或大众体育。社会体育区分于竞技体育和校园体育的核心是,其健身主体为人民群众,健身具体方式及运动形式没有要求。联系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各自内涵对比,可划为2个角度:一是社会体育与没有比赛形式的竞技体育;二是社会体育与具有比赛形式的竞技体育。就第一个角度,社会体育目的在于锻炼身体,其可能采取国家正式承认的体育比赛项目,也可能采用其他体育项目。社会体育中的体育活动可能含有对抗性,反之亦然。那些含有对抗性,被国家承认的正式比赛项目的社会体育活动,可称为生活中的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与没有比赛形式之竞技体育有交叉部分,也有相异部分。就第二个角度看,应分为2个方面:一是竞技体育中体育赛事与社会体育中体育比赛的关系;二是竞技体育运动员选拔来源于社会体育,这2点也是区分竞技体育赛事与社会体育赛事的核心点,下面分述。

其一,普通公民自行举行的体育竞赛,无论其参与主体、组织规则、比赛规则设定等内容,是否等同于正规体育竞赛,其仍然属于社会体育范畴,也当然符合竞技体育一般性特征。在2014年取消体育赛事审批制后,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的分级与分类不再设定,由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自行设定,体育竞赛属于正规比赛,或属业余比赛,界限已变得非常模糊。以篮球比赛的改革为例,中国篮球协会制定的《中国篮协赛事认证实施方案》虽有职业赛事、专业赛事、业余赛事的划分,但很难指明这些赛事中哪些属于正规竞技体育活动,哪些属于非正规竞技体育活动。

其二,因运动员不是法律概念,虽然部分部门规章也使用该概念,但其界定无法作为区分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的标准。如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反兴奋剂规则》第6条以列举方式界定运动员,其包括参加各种正规赛事的运动员,也包括参加大众赛事的大众运动员。因此,运动员内涵实质包括专业运动员和业余运动员。如中国乒协设置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表和业余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当然大部分项目未设置专门的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其中,专业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设定与赛事等级息息相关,这些赛事到底属竞技体育活动,或社会体育赛事不明确。

在社会体育范畴下的体育赛事,与竞技体育中的体育赛事虽有区分,但是两者界限不明确,存在交叉,需各单项运动的全国协会予以规定处理。如果交由协会自主确定哪些属于正规竞技体育,哪些属于非正规竞技体育,进而决定哪些竞技体育活动产生的纠纷可以仲裁,这不仅分化体育仲裁委自主的立案决定权,也使得体育仲裁范围的界定标准模糊,增加体育仲裁立案程序审查的困难。

2.2.2 竞技体育与学校体育的关系

学校体育指以在校学生为参与主体的体育活动,其包括体育健康课程、课外体育活动和学校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等内容^[19]。体育学理对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关系的探讨由来已久,既有文献多探讨两者间关系,少数探讨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的关系。探讨3种体育关系的文献一致认为,应在大体育学观念下理解竞技体育、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的关系^[20]。三者是不同价值目标追求下的3种不同领域的体育活动,不能相互混淆或完全隔离^[21],追求相互融合状态。直接探讨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关系的文献,多数观点认为校园体育与竞技体育的联系包括3个方面:一是竞技体育在校园体育中的作用和地位,侧重于竞技体育在校园体育教学和日常体育活动中培养学生正向的竞争精神^[22];二是竞技体育与校园体育相互结合,侧重于改革校园体育教学为竞技体育打下基础,让竞技体育影响校园体育;三是强调高校体育是竞技体育的基础,特别是高校体育办高水平运动队来填补竞技体育训练的不足^[23],实现竞技体育院校化^[24],其不仅是高校竞技体育健康发展需求,也是域外竞技体育普遍的训练模式^[25]。

从竞技体育多层内涵角度,结合校园体育的内涵整体看,包括2个方面:一是校园体育与没有比赛形式竞技体育的交叉,是体育课外活动可能采取国家正式承认的体育项目,也可能采用其他的体育项目;二是校园体育与具有比赛形式竞技体育交叉点,也分竞技体育赛事与校园体育相关赛事间的关系,及从校园中选拔竞技体育运动员。校园体育赛事包括校内体育赛事和校外体育赛事,开展形式包括校内体育群体竞赛、校际体育群体竞赛和社会赞助性赛事^[26],从主办方来看分为政府举办、社会举办和商业举办等^[27],这些类型的校园体育赛事具有竞技体育的竞争性、公开性等特征。在竞技体育赛事取消审批制下,除世界/中国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等全国性赛事属竞技体育赛事没有争议,其他各式各样校园内外的体育赛事因举办者、比赛性质、组织形式等差异,是否属于竞技体育赛事存在争议。在校园运动员选拔方面,也存在选拔赛事是否属于竞技体育的争议,导致校园体育中运

动员选拔标准不清晰。

2.3 竞技体育与其他体育界限不清导致体育仲裁受案标准模糊

1995年以来形成的社会体育、校园体育及竞技体育三分架构,至今应用中未出现太大争论。但是在法律条文中的应用却出现各种不适,与这3种类型体育的界限不明有关系。三分法建立在体育活动发生领域,其没有穷尽体育活动发生的所有领域,其忽略不同领域界限本就模糊的问题。自1995年以来竞技体育的条文应用中,因竞技体育与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等其他类型体育的界限不能完全厘清,特别是在取消体育竞赛审批后,不清晰界限进一步模糊,也诱发体育仲裁制度自1995年来无法落地。在体育仲裁已制度化落地的今天,如坚持以竞技体育活动限定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会导致体育仲裁庭判定特定纠纷是否属于“体育纠纷”出现困难。

因“体育纠纷”用于界定体育仲裁受案范围,需体育仲裁庭判定个案纠纷是否属于“体育纠纷”,这要求“体育纠纷”中“体育”范围界定标准清晰。坚持以“竞技体育活动”厘定“体育纠纷”中“体育”的范围,会因为竞技体育活动的多层次内涵及其与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的界限不清楚,出现体育仲裁庭无法判定个案纠纷可否体育仲裁的困境。如果体育仲裁庭裁定不予受理,会导致纠纷主体寻求民事救济或其他司法救济途径,在其他救济途径之中也会导致相应裁判者存在对纠纷的定性困难。总之,因竞技体育活动内涵的模糊性,“体育纠纷”中“体育”仍严格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这一阐释方案的可行性还需仔细斟酌^[28]。

3 “体育纠纷”中“体育”泛指一切体育活动的必然性

3.1 体育仲裁限制为竞技体育源于体育行业自治

体育仲裁解决纠纷范围限于竞技体育,是体育仲裁作为体育行业自治的核心内容^[29]。非竞技体育不适用体育行业自治,其纠纷不属体育仲裁范围。体育仲裁解决竞技体育活动中产生的纠纷,理论和实务广泛解读为体育仲裁机构可终局性的解决竞技体育纠纷,排斥司法管辖。这一解读核心有二:一是学理将体育纠纷限定为竞技体育活动纠纷,以此阐释体育纠纷特征、类型及解决方式,其中,体育纠纷的即时性和适用规则的特殊性决定体育纠纷解决方式需遵循行业自治;二是竞技体育纠纷采体育仲裁终局性解决,排斥司法干预受到学理批评,批评核心是竞技体育的体育自治不能成为排斥司法干预理由^[30]。

根据行业自治原理,自治内容体现在行业内部规范制定、行业协会内部日常管理、行业协会内部惩戒及行业协会争端解决等方面^[31]。体育行业自治包括体育规则制定、体育行会内部管理以及体育争端自治解决^[32]。体育仲裁解决竞技体育纠纷,是体育行业自治中争端自我解决的体现,体育仲裁权力依据是在体育行业争端解决中的特别权力^[33]。体育行业争端解决的特别权力排斥司法介入的立法是旧《体育法》第33条。分析既有批评文献,相关探讨均未从体育行业自治本质展开,未对非竞技体育行业是否存在体育行业自治必要性进行探讨。2022年修改《体育法》后,第91条和92条中“体育纠纷”是否涵盖非竞技体育纠纷有一定争议需深入分析。

3.2 体育行业自治同样适用于非竞技体育活动

从体育自治的渊源看,体育自治范围限定于竞技体育^[34]。其一,其最早溯源于英国18世纪阿诺德体育自治模式,核心在于维护体育竞争秩序,要求公平竞争和遵守运动规则^[35]。其二,体育自治源于行业自治,建立在行业治理特殊需求上^[36]。竞技体育是精英体育代表^[37],其依赖体育行业的特殊管理事务,不宜由国家直接介入,通过成员自主创设体育组织自治。

体育自治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国际层面竞技体育自治。国际体育自治源于1949年《奥林匹克宪章》,强调奥委会独立于国家等其他机构,旨在规避政治干扰,保证体育行业运转独立^[38]。国际体育活动目的在于维护国际竞技体育比赛公正性;二是国家层面体育自治。在2022年修改《体育法》前,我国体育自治为竞技体育自治。在体育协会改革前,体育协会承担某些行政职能,体育自治与国家治理无法严格区分,体现在旧《体育法》第33条司法适用。以足球行业的“亚太俱乐部诉中国足协行政诉讼案”为典型,引发体育学界和行政法学界争议,前者坚持绝对体育自治,后者坚持适度司法介入^[39]。举国体制下的体育协会坚持体育自治,演变成体育行业协会自治。体育自治适用范围严格限定在竞技体育中,非体育行业设立的体育协会没有自治权,非竞技体育的各式参与主体无法成为体育自治主体^[40]。旧《体育法》坚持体育仲裁适用于竞技体育,排斥法院干预,与国际体育自治排斥司法介入有关联。因体育协会作为半官方机构,竞技体育活动纠纷一般遵循内部解决原则,导致我国几十年未真正建立独立于体育协会的体育仲裁机构。

在2022年修改《体育法》后,体育协会回归真正的体育社会组织,我国体育自治出现实质变更,表现在体育仲裁章节与竞技体育章节相互独立,出现“体育纠纷”中“体育”包含非竞技体育的解释空间。此解释合理性,从以下几个方面可看出些许端倪:第一,体育协会逐渐与体育行政部门脱离,变为真正社会体育组织,新体育举国体制替代旧举国体制,国家对于体育行业干预在缩减;第二,从体育自治的历史溯源和价值取向看,非竞技体育也存在体育自治空间。第三,我国很早就开始研究社会体育自治问题^[41],也足以说明非竞技体育存在自治适用空间。总之,种种迹象表明我国体育自治范围已向非竞技体育扩张,只是此种扩张是否合理仍有待分析。多数观点从竞技体育的竞争性论述体育自治必要性,指出体育自治直接源于行业自治。非竞技体育可否适用体育自治,需从体育自治本质切入,分析体育自治与非竞技体育是否契合。

理论一般认为,行业自治不同于地方自治等政治性自治。行业自治的理论争议不大,如行业自治属社会团体自治(又称群体自治),其源于治理体系中共同体自治理论,如行业自治需要法理、社会、法律方面的合法性,其依据多元化自治权解决行业问题^[42]。有观点认为决定行业自治的根本因素,是行业内部事务的高度专业性,行业自治规则需符合专业性要求。在国家尊重社会团体内部事务自治权下,行业内部事务高度专业性是行业自治的根本特征,体现在行业特定的自治规则及行业共同利益追求。

竞技体育自治基于竞技体育的竞争性、规则性、组织性等特点形成,竞技体育领域独有的行为准则和争议事项是竞技体育自治形成的根源。独特的体育竞技秩序是体育自治的根

本目的,反映出竞技体育行业的专业性、效率性、民主性。其中,竞技体育领域这些独特的行为准则和争议事项,在社会体育中同样存在,因为社区进行各项体育运动仍需遵循体育运动的共通性规则。以此逻辑分析社区体育自治的特征,也可得出社区体育自治属于行业自治。社区体育内部的事务也具有与竞技体育一样的专业性,都需符合体育行业的特殊行业规则。相较于竞技体育自治严格追求专业性、效率性,社区体育自治在自治主体、自治规则、运转过程等方面不是非常严格,甚至没有形成明确和严格的自治团体。这不影响社区体育基于体育运动专业性,形成松散行业自治。因此,竞技体育自治与社区体育自治是具有类同,又不完全一样的体育行业自治。

竞技体育与非竞技体育界限不明,竞技体育自治的范围不能完全明确,社区体育自治的范围也无法明确。在竞技体育与非竞技体育界限不明时,体育自治运行过程无法区分其属于社区体育自治,还是属于竞技体育自治,如社区选拔青少年运动员作为专业运动员后备力量。在某些方面,社区体育自治可直接准用竞技体育自治体系,如社区举行体育比赛,可直接准用对应的竞技体育比赛的比赛规则。虽然竞技体育自治和社区体育自治不能完全等同,但社区体育自治在某些情况下可参照或直接准用竞技体育自治的自治规范实现自治,甚至直接纳入竞技体育自治。非竞技体育之中发生的纠纷是否可以直接体育仲裁,还需从体育仲裁本质角度分析。

3.3 体育仲裁本质为体育领域的纠纷解决机制

从体育仲裁发展看,其经历业余竞技体育的技术仲裁、职业体育的民商事仲裁、统一规范的体育仲裁等阶段^[43]。虽然体育仲裁的3个发展阶段与竞技体育密不可分,但体育仲裁的特征与竞技体育专业性无必然联系,因此第二个阶段中,体育仲裁可解决体育商事纠纷。有观点指出国际体育仲裁院适用普通仲裁程序与一般仲裁程序无异,都依当事人自愿解决体育商事纠纷,没有强制仲裁的适用空间。从各国体育仲裁机构设置看,大部分国家的体育仲裁机构独立于体育协会^[44],德国、荷兰代表的少数国家将体育仲裁机构设置于体育协会内部。前一种模式多建立在本国商事仲裁之上,体育仲裁兼可解决体育商事纠纷。后一种模式的体育仲裁机构独立于本国商事仲裁,通过订立协议等方式排斥本国司法机关审查。对比看,体育仲裁本质与竞技体育的专业性没有必然联系。体育仲裁解决体育商事纠纷,代表体育仲裁具有解决非竞技体育各式纠纷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体现在2方面:一是竞技体育专业性延伸出体育仲裁在性质、特征、仲裁协议等方面的独有特征,不属于体育仲裁本质特征;二是非竞技体育产生的纠纷本质为民事纠纷,其也有利用体育仲裁解决的可能性。

竞技体育专业性延伸出体育仲裁的独特性表现在3方面:一是相较于普通仲裁的民间性,体育仲裁性质在民间性基础上多出司法属性^[45],该种司法属性可维护体育自治^[46];二是相较于普通仲裁的公正性、效率性、保密性、独立性^[47],体育仲裁还具有即时性、专业性和强制性;三是相较于普通仲裁协议的意思自治,体育仲裁强制性体现在体育仲裁中的仲裁协议具有强制性。表面上,协议主体具有是否订立仲裁协议的自由,但是为参与竞技比赛,运动员都会签署或服从仲裁协议,但其无法直接参与制定或改变运动比赛规则^[48]。在体育仲裁机构解决体育商事纠纷过程中,因体育商事纠纷本质为竞技

体育活动中产生的民事纠纷,该仲裁实质是普通仲裁。竞技体育特征延伸的体育仲裁独有特征,不是其本质性特征,体育仲裁与普通仲裁无异。有观点指出竞技体育纠纷自身特点不足以解释体育仲裁专门化,在竞技体育与非竞技体育界限不明确时,非竞技体育有适用体育仲裁的可行性^[49]。

从域外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看,体育仲裁机构解决商事纠纷是通例。从国际层面看,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普通仲裁程序,受理体育商事纠纷,本质与商事仲裁无异。美国业余体育^[50]产生的体育纠纷,由美国仲裁协会仲裁解决,不仅包括参赛资格纠纷、体育管理纠纷,也包括有关业余体育的体育商业纠纷。美国职业体育产生的纠纷,直接视为体育民事纠纷^[51]。即使是职业体育中的兴奋剂纠纷,也是先由联盟内部体育仲裁机构仲裁,后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或直接作为商事纠纷申请美国仲裁协会仲裁^[52]。此外,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也将体育合同纠纷视为体育仲裁当然受案范围,如加拿大和英国。在大陆法系国家也存在类似惯例,如日本^[53]和德国^[54]。这种惯例说明体育仲裁与普通仲裁没有本质区分。

在体育仲裁解决非竞技体育纠纷中,体育仲裁协议的签订无法直接说明体育仲裁的强制性,但体育仲裁的自愿性、即时性、专业性仍可体现。体育仲裁与竞技体育没有必然联系的观点,也从部分国家和地区体育仲裁可仲裁非竞技体育纠纷的角度进行验证。如美国仲裁协会既可解决普通体育活动引发的民事纠纷,也可依据《业余体育法》解决业余体育纠纷。如日本《体育基本法》第15条规定,体育仲裁机构可仲裁与体育有关的争议,在日本体育仲裁委员会官网明确列举体育仲裁的6种程序,第三种便是特定体育仲裁程序,指仲裁一切与体育相关纠纷,不同于其他5种的特定仲裁程序。如我国台湾地区的“国民体育法”第37条第6款,采体系解读条款中的争议不是该“法”规定的竞技体育争议,而是泛指一般性的体育争议。

体育仲裁与竞技体育没有必然性联系,其本质与普通仲裁相同,只是体育仲裁主要解决体育纠纷。相较于普通仲裁解决体育纠纷,体育仲裁机构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也构成体育仲裁解决体育纠纷的优势:一是体育仲裁机构组成人员的体育专业性。体育仲裁机构由体育专业人士构成,其解决体育纠纷无需进行体育方面的鉴定。相反,体育纠纷通过普通仲裁解决,体育专业问题解决需要借助于鉴定解决。二是体育仲裁机构的高效性。普通仲裁以解决商事纠纷为主,其以比民事诉讼高效著称。相较于体育仲裁解决体育纠纷来讲,体育纠纷通过普通仲裁程序解决不能算真正意义的高效。因为体育仲裁或设置在体育赛事组织,或与体育协会有紧密联系,其程序设置及配套制度都比普通仲裁简单,这些因素都导致体育仲裁解决体育纠纷,比普通仲裁解决体育纠纷更加高效。

总的来讲,体育仲裁本质为体育领域的纠纷解决机制^[55]。不同体育仲裁机构设置模式不同,不影响其本质为体育领域的纠纷解决机制。有学者对各国体育仲裁机构与体育协会的关系分析后,将体育仲裁机构分为4类,内部体育仲裁机构、外部体育仲裁机构、相对独立内部体育仲裁机构和相对独立外部体育仲裁机构^[56]。不同类型的体育仲裁机构目的都旨在解决体育纠纷,其作为解决体育纠纷机构的本质未变。

3.4 非竞技体育纠纷进行体育仲裁在我国更具优势

我国旧《体育法》确立体育仲裁制度,基于多方原因未现

实落地,有观点指出一个诱因是我国将体育仲裁范围限定为竞技体育^[57]。我国旧《体育法》径直借鉴国际体育仲裁以解决竞技体育纠纷。竞技体育纠纷以体育仲裁解决,非竞技体育纠纷以一般仲裁解决。这种二元化体育领域的纠纷解决机制,直接割裂体育仲裁与普通仲裁关系。在未理清两者关系时,过分强调体育仲裁机构设置的独立性,致使体育仲裁机构设置与体育协会的关系混乱,诱发体育仲裁制度无法落实。

体育仲裁与普通仲裁没有本质区别,都是利用当事人自治的方式解决纠纷,前者可理解成普通仲裁在体育领域的应用。对旧《体育法》第33条,多数观点主张建构一步到位的独立体育仲裁机构,用以解决竞技体育的所有纠纷^[58]。少数观点或认为独立仲裁机构解决纠纷范围限定为竞技体育中的专业性纠纷^[59],或在体育总会内部建构相对独立的内部体育仲裁机构解决竞技体育中的专业性纠纷^[60]。观点差异在表面上看是体育仲裁规则设置的不同^[61],实质代表体育仲裁的独立性决定体育仲裁受案范围,进而决定其是否可以解决非竞技体育纠纷。《体育法》最终建立一步到位的独立外部体育仲裁机构,其与体育协会相对独立,《体育法》中的体育仲裁单独成章,改变隶属竞技体育的立法体例,引发非竞技体育可否适用体育仲裁的争议。从立法体例改变看,非竞技体育纠纷也有利用体育仲裁的逻辑可行性。分析我国现存不同类型的体育仲裁机构是否可解决非竞技体育纠纷,便可明晰非竞技体育纠纷进行体育仲裁的优势。

我国现存体育仲裁机构包括2种,一是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内部体育仲裁机构,二是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立的体育仲裁机构。前者如我国的足球协会、篮球协会、网球协会、垒球协会等都在行会内部设立内部仲裁机构^[62]。单项体育协会内部的体育仲裁机构属于体育协会内部救济,遵循行会自治原理,多解决运动员注册、交流、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成绩认定等竞技体育专业性纠纷。司法实践案例显示此种内部体育仲裁机构解决纠纷,会基于旧《体育法》第33条排斥法院介入,法院也会认可^[63]。在2022年修法后,此种内部体育仲裁机构属于体育协会内部救济机制,其解决纠纷不具有终局性。后者是国家体育总局依据《体育法》新增“体育仲裁”章节发起成立,独立于体育总会和各个单项体育协会的外部体育仲裁。该体育仲裁机构因刚成立不久,其实际处理的“体育纠纷”较少,“周琦案”是其中较为知名案例。此外,竞技体育赛事举行时发生比赛成绩判罚等纠纷,需进行即时体育仲裁,单项体育赛事一般由单项体育协会内部体育仲裁机构设置临时体育仲裁机构处理,综合性体育赛事一般邀请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置临时体育仲裁委员会。

竞技体育核心围绕体育比赛展开,非竞技体育多表现为非比赛性质的体育活动,涵盖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等多方面的日常性的体育活动。非竞技体育活动虽然受到《体育法》中“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等章节中规则的调整,但此种调整更多是一种行政性调整。相反,非竞技体育活动主要受到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整体可视为民事主体进行的民事活动,非竞技体育活动中产生纠纷本质属于民事纠纷。只是相较于其他民事纠纷,非竞技体育产生的纠纷之中,有很多事实属于体育专业性事实。若通过民事纠纷解决机制解决,其涉及专业性事实认定需采取司法鉴定、专业陪审员、专家辅助人等制度解

决。如校园体育教学中的侵权事故,体育教师是否尽到必要的专业指导义务,是判定侵权责任的核心事实。此专业性事实判断需专业体育知识,知识多来源于司法鉴定或其他法律途径。

若非竞技体育产生的纠纷通过体育仲裁解决,体育仲裁员在专业事实认定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因体育仲裁的仲裁庭组成一般是从体育仲裁委员会中选择仲裁员组成,体育仲裁委员会除少部分属于法律专业人士外,大部分组成人员都具有体育专业知识。根据《体育仲裁规则》第四章规定,除少数由法律专业人士构成的独任仲裁庭外,大部分体育仲裁庭都包括体育专业人士。此外,非竞技体育举行体育赛事的相关比赛规则,也都参照竞技体育赛事的比赛规则。非竞技体育纠纷中的比赛成绩等专业性纠纷,更适于由体育仲裁解决。若非竞技体育中的比赛成绩等专业性纠纷,由民事诉讼或普通仲裁等方式解决,其在现实中除可能被“拒之门外”,还可能由于审判庭缺乏专业知识导致裁判错误。即使真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普通仲裁等方式解决,其相较于体育仲裁的成本也比较高。因此,非竞技体育利用体育仲裁解决其产生的纠纷,具有明显的专业性和低成本优势。

在非竞技体育利用体育仲裁解决其产生的纠纷中,可能会有人提出我国体育仲裁机构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广泛存在的非竞技体育的实际需要。这一担忧可通过体育仲裁收费规则的区分对待解决。具体来讲,体育仲裁对竞技体育纠纷采取低收费或免费。针对非竞技体育纠纷,相关当事人若申请体育仲裁,体育仲裁机构可采纳高收费。高收费不仅可提高体育仲裁机构的收入,甚至可进一步扩充体育仲裁机构的数量,进而达到解决所有与体育相关纠纷的目的。

4 “体育纠纷”中“体育”涵盖的内涵和外延

《体育法》第91条中“体育纠纷”中“体育”适宜解读成一切体育活动,体育概念便是界定“体育纠纷”的核心要素。若要明晰国内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则需明晰体育概念的内涵及外延。虽然我国《体育法》一直使用体育的词汇,但没有条文对体育概念进行清晰界定。那么,体育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只能从其日常理解或学理研究汲取营养。

4.1 “体育”内涵是全部具有显性规则的身体或智力运动

西方体育概念是在竞技、体操、运动发展到身体训练、身体教育的过程中逐渐形成,我国近代体育概念就是日译汉语“身体教育”的简称,随着我国近代体育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现今意义上体育概念^[64]。我国法律一直将体育作为生活概念使用,未对体育概念进行专门规定。作为生活概念的体育,其含义十分复杂,特别是普通民众交流和体育专业人士对体育概念的认知,更具有明显差异性^[65]。从体育学研究角度来看,体育概念的相关研究成果丰硕,单国内研究中都存在数种观点,如教育说、身体活动说、社会活动说、文化现象说、游戏说等,不同观点代表不同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及价值取向^[66]。从相关研究内容看,体育概念的学理研究仍未达成共识性认知,特别是与体育活动相近的一些活动,如电子游戏竞技、武术等,是否可以涵盖在体育概念的内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67]。

尽管体育概念在日常使用和学理研究中的内涵争议较大,但其并不影响各大体育赛事将电子游戏竞技、武术纳入体

育比赛项目,也不影响相关立法对于体育概念的使用。因为立法规定使用体育概念,又或者体育比赛项目的界定标准,均是从体育概念最基本的内涵入手,即体育就是身体活动,旨在达到身体教育的目的。这点可从日本体育的相关立法经验中得到验证。日本体育概念也经历了4个发展阶段,即养生论时期、身体教育时期、通过身体活动的教育时期和运动中教育的时期^[68]。但日本2011年修改《体育基本法》第2条将体育界定为“体育是世界共通的人类文化。体育是为了身心健全发育、健康及体力的保持增进、精神满足感的获得、自律等其他精神的培养而进行的个人或集体的运动竞技和其他身体活动”^[69]。

总的来看,体育概念是一个开放性概念,其共识性认知是体育是身体活动,任何场所使用体育概念均应坚持这一共识性认知。我国《体育法》使用体育概念,也应坚持体育是身体活动的共识性认知,才能将《体育法》中各个涉及到的体育事项统一纳入。在2022年修改《体育法》坚持减少权力对体育事项干预的大背景下^[70],《体育法》中一直采用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与校园体育的“三分法”,其中的体育概念内涵只要坚持体育是身体活动的共识性认知即可,至于3种体育包含的具体内容则无需完全统一。因此,《体育法》第9章体育仲裁以“体育纠纷”界定其受案范围,“体育纠纷”中“体育”的界定只要符合仲裁案件的一般性要求即可。仲裁案件的一般性要求是相关案件必须存在处理案件的准据法,否则案件没有实体裁判的依据。体育仲裁处理的体育案件也需要满足这一要求,即要求体育案件处理具有实体依据,这种实体依据表现为该体育活动的各项规则。

从历史看,体育内涵是一个逐步丰富的过程,凡可强身健体的活动均可称为体育活动。在一个体育项目发展过程中,其所遵守的运动规则也是逐步完善,从刚开始随意规则到后来所有参与者共同认可的规则,直到该项目的规则完全成熟定型。现在看到的各项体育运动一般都是经历相似的发展过程。体育项目是否会成为正式比赛项目,需看该项目的竞技性高低和该项目比赛规则的社会认可度,也是一个动态发展过程。如武术原本仅是一种普通体育运动,后来慢慢演变成一种体育赛事项目,在这一过程中,武术规则逐步成熟和定型。该体育项目如果发生争议,需通过体育仲裁解决,其规则须公开、明确和稳定,否则争议缺乏判定结果的准则。单个体育项目的公开、明确和稳定规则,是该体育项目相关纠纷可体育仲裁的基础。

具体到体育仲裁机构判定该体育项目的纠纷可否体育仲裁,需利用该体育项目的规则是否公开、明确和稳定。标准是该体育项目规则满足显性的3个标准:第一,该体育项目的规则通过简单检索便可明晰无争议地确定,不是属于秘密或其他不公开可查的规则。这一标准不仅要求要在国际和国内无较大争议,且在体育项目协会的内外均不存在较大争议。第二,该体育项目的规则在引用于具体争议的个案之中,个案当事人没有合意改动。否则,该争议所遵守的规则就失去了共识性和客观性,反而具有个案性和主观性,其实等于个案当事人之间的另行合意,导致该个案变成普通合同纠纷。第三,该体育项目规则主要为技术规则和比赛规则,前者是该体育项目进行所要遵循的动作技术要领等内容,后者是该体育项目比赛判定成绩的依据,两者界限通常无法明晰区分。

4.2 “体育”外延是体育赛事和非赛事体育活动的集合

对可进行体育赛事的体育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在1999年12月17日发布《关于公布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项目的通知》,2006年12月26日进行调整后发布《关于重新公布我国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的通知》,2019年12月27日发布《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第四条正式废止。从内容看,在体育赛事审批制阶段,我国可进行正式体育比赛的体育项目是由体育行政机关批准的。在取消体育赛事审批制后,直到2020年颁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我国可进行正式体育比赛的体育项目不再由体育行政机关确定。我国已取消关于体育项目界定的行政干预,何种体育项目可否自由开展、可否进行正式比赛,均由参与者自行决定。只是国家体育总局、全国体育总会等主体开展的正式体育比赛是否纳入该体育项目,则由该体育赛事主办方单独确定,如体育总局办公厅2023年1月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限列举纳入此次全运会的体育运动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在2006年12月26日颁布的《体育运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在国家体育总局2014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第10条废止,说明国家关于体育项目的态度由最初行政管控逐步发展到有限行政干预。

《体育法》中“体育纠纷”的“体育”范围包含的体育项目类型,由体育仲裁机构在个案中依据体育项目是否具有显性的体育规则自行判断,法律、法规抑或体育行政部门、体育总会、体育协会等提供的各式文件或规范只作参考。体育项目类型不以可否进行竞技比赛或正式比赛为前提,具体包括竞技比赛或正式比赛类型的体育活动和非比赛类型的体育活动。因此,《体育法》中“体育纠纷”在其所包含的体育项目类型都存在2种可能的形态:一是该体育项目在竞技比赛或正式比赛中产生纠纷;二是该体育项目在非比赛活动中产生纠纷。其中,基于竞技比赛或正式比赛的即时性等特征致使2种不同体育活动产生的纠纷特征稍有不同。第一种体育活动产生的纠纷所包含内容较多,如参赛资格、比赛成绩等纠纷内容,其可以通过体育仲裁或临时体育仲裁的方式解决,但须满足体育赛事即时性要求。第二种体育活动则没有即时性要求,其所产生纠纷包含内容较为复杂,不仅包括普通人进行该体育项目活动产生的民事纠纷,也包括专业运动员日常训练产生的纠纷、体育协会内部管理纠纷等,若通过体育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解决不需要满足即时性要求,与普通仲裁时限要求无异。

4.3 “体育”中体育赛事应分级处置以适应体育仲裁需要

《体育法》“体育纠纷”中“体育”活动,包括竞技比赛或正式比赛的体育活动,其所产生的体育纠纷具有即时性,需通过体育仲裁或临时体育仲裁即时解决。我国体育赛事已取消行政审批制,后果是各个体育项目的体育赛事等级之间的标准模糊。因《体育仲裁规则》第62、63条规定只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可设置临时仲裁庭,体育赛事等级标准模糊导致哪些体育赛事可邀请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置临时体育仲裁庭不清楚。加之,哪些体育赛事属于正规体育比赛纳入竞技体育,哪些体

育赛事属于普通民众可参与的体育活动也不清楚。此外,普通商业性的体育赛事可否邀请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置临时仲裁庭也不清楚。因此,在取消体育赛事审批制下,完全取消赛事等级不能满足现实社会对于体育赛事等级明确的需求^[71]。

在体育行政机关不设置体育赛事等级情况下,由体育协会自行设定体育赛事等级,决定哪些体育赛事可邀请体育仲裁委员会设置临时仲裁庭。体育协会自行设置其体育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等级,需与体育仲裁委员会协商哪些等级的体育赛事属于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如果是全国性单项体育内部体育仲裁机构,无需与体育仲裁委员会协商体育赛事等级。从各个体育行业协会对其体育项目的体育赛事等级划分看,前述方案也有可行性,如中国篮协最近颁发的《中国篮协赛事认证实施方案》,对于篮球体育赛事等级划分提供具体认定标准。在具体赛事等级的划分之中,各个单项体育协会不用设置硬性标准,可设置一些模糊性标准保证体育赛事等级认定的灵活性,适应现实社会需求。

5 小结

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与体育事业的蓬勃繁荣,体育领域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与复杂性。从社区里日常开展的健身活动,到国际赛场上激烈角逐的大型体育赛事;从校园中充满朝气的学生体育竞赛,到商业领域里体育产业的多元化运营,体育已经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之相伴而生的体育纠纷也日益增多,其表现形式和涉及范围愈发广泛,处理这些纠纷已然成为法律体系中不可忽视的关键一部分。妥善解决体育纠纷,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对维护体育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2年《体育法》进行了重要修改,其中“体育纠纷”这一概念实现了从生活概念到法定概念的重大转变。然而,目前关于该概念中“体育”的范围还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由于体育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体育”的边界难以简单界定,竞技体育、社会体育、校园体育等不同类型体育活动之间存在诸多交叉和模糊地带,这使得在司法实践和体育仲裁中,对于哪些纠纷属于“体育纠纷”存在一定争议。在此背景下,本文从法教义学角度对其进行深入阐释,认为“体育纠纷”中“体育”应泛指全部具有显性规则的身体或智力运动。这一界定既涵盖了传统的竞技体育项目,也包括了各类非专业的体育活动以及具有规则约束的智力运动。希望这一结论能有助于明确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减少实践中的争议和混乱,为未来体育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切实可行的实践指导,推动体育法治建设不断迈向新台阶。

参考文献:

- [1] 朱涛.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J].体育科学,2022,42(9):3-8.
- [2] 于文谦.竞技体育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10:18.
- [3] 杨国庆,彭国强.迈向体育强国新时代中国竞技体育发展研究[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21:47.
- [4] 谭小勇.我国竞技体育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框架体系的构建[J].体育科研,2010,31(5):3-9.
- [5] 江华.我国现行仲裁范围对职业体育纠纷的适用[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8,25(5):6-8.
- [6] 宋军生.论体育行业自治与司法管辖[J].体育科学,2012,32(5):71-78.
- [7] 王显荣.关于确立我国竞技体育纠纷解决有限自治原则的思考[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2,27(1):49-53.
- [8] 陈凌.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检视与优化[J].福建体育科技,2023,42(4):69-71+82.
- [9] 颜天民.竞技体育的意义价值理论研究探微[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3:33.
- [10] 张太栓、莒县树松搏击健身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1民终1182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6-25)[2025-06-24].<https://wenshu.court.gov.cn/>.
- [11] 王开玮、杜志刚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终3674号民事判决书[EB/OL].(2021-05-16)[2025-06-24].<https://wenshu.court.gov.cn/>.
- [12] 何泰与吴有强等健康权纠纷二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7111号民事判决书[EB/OL].(2019-09-27)[2025-06-24].<https://wenshu.court.gov.cn/>.
- [13] 曾佩玲、李红梅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二审,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2505号民事判决书[EB/OL].(2019-11-05)[2025-06-24].<https://wenshu.court.gov.cn/>.
- [14] 王进,朱恒顺,唐宁.《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改中的若干问题研究[J].体育科学,2021,41(10):10-16.
- [15] 修平.浅谈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关系[J].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1983,1(S1):17-18.
- [16] 谭建湘.论我国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若干规律[J].浙江体育科学,1991,13(6):2-4+28.
- [17] 张兵.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三者关系的理论探讨[J].太原教育学院学报,1998,16(3):42-45.
- [18] 李建国.社会体育[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4:2.
- [19] 董翠香.学校体育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54.
- [20] 刘仲豪,张予南,陈健.学校体育、社会体育与竞技体育相融问题审思[J].体育科技文献通报,2018,26(6):143-145.
- [21] 王荣.论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群众体育的联系[J].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学报(综合版),1995(4):54.
- [22] 张原耕.试论竞技体育在学校体育中的作用与地位[J].体育科学,1992,12(1):21-22+94.
- [23] 姚天白.高校体育应是国家竞技体育的基础:建立高校业余训练新体制[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1986(3):69-72.
- [24] 郭亦农.竞技体育“院校化”的探讨[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00,19(2):1-5.
- [25] 熊斗寅.各国竞技体育训练体制的比较研究[J].体育科学,1988,8(4):82-85+97.
- [26] 贾儒.校园体育群体竞赛模式组织形式研究[J].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16,36(10):137-139.
- [27] 姚远,李军岩.我国学校体育赛事体系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8(12):119-124.
- [28] 张芳芳.我国体育仲裁法律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3.
- [29] 张成元.法治观念下的体育行业自治研究[D].吉林大学,2007.
- [30] 于振峰,袁国强,胡法信.对我国体育纠纷司法介入和行业自治的探讨[J].体育文化导刊,2006(5):11-13.
- [31] 黎军,高俊杰,周卫.行业自治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27.

(下转第75页)

- 例将达到40%[EB/OL].(2025-02-26)[2025-03-28].https://www.gartner.com/cn/newsroom/press-releases/2025-ai-misuse.
- [31] 李青青.新媒体时代媒介议程设置理论嬗变与发展[J].中国出版,2021(16):28-31.
- [32] 徐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安全挑战与治理路径研究[J].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5,51(1):10-19.
- [33] 张恩典.数字时代版权的算法实施:类型、困境及法律规制[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5):35-49.
- [34] 何智文.VR技术在新闻报道中的应用价值和适用范围探究[J].新闻爱好者,2017(6):74-76.
- [35] 孙吴天昊,李博.生成式人工智能助力体育学知识生产的风险与应对[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5):13-18.
- ~~~~~
- (上接第8页)
- [32] 李智.国际体育自治法治化路径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29.
- [33] 邓志,伏创宇.论司法介入竞技性体育纠纷的正当性:兼对特别权力关系的质疑[J].政治与法律,2013(6):104-112.
- [34] 罗思婧.体育行业自治与法律规制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2014.
- [35] 王涛,朱熙来.体育自治思想的历史与价值取向研究[J].中州体育(少林与太极),2012,5(1):23-26.
- [36] 谭小勇.依法治体语境下的体育行业自治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6,40(1):37-45+73.
- [37] 王志威.英国非营利组织体系下的体育自治[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3,37(2):7-12.
- [38] 康晓磊.论国际体育自治的缘起、内涵及实效[J].体育文化导刊,2017(12):27-31.
- [39] 韦志明.论体育行业自治与法治的反思性合作:以中国足球协会为中心[J].体育科学,2016,36(4):90-96.
- [40] 彭昕.中国体育自治构建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2020:72.
- [41] 梁俊雄,徐剑峰,黄伟兰,等.关于社区体育自治与居民参与的研究[J].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10,31(3):166-169.
- [42] 汪莉.论行业自治的合法性[J].理论学刊,2012(11):93-97.
- [43] 张恩利,周爱光.竞技体育仲裁发展演变初探[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8,25(6):13-16.
- [44] 黄世昌,晏子昂.新修订《体育法》背景下中国体育仲裁程序建构路径研究:基于对韩国、日本、土耳其等国体育仲裁程序的考察[J].体育与科学,2022,43(5):9-18.
- [45] 龚德胜,王明辉,吴为宏.我国体育仲裁基本性质问题探讨[J].体育与科学,2007,28(1):22-24+60.
- [46] 陈洪平.我国体育仲裁性质辨析[J].怀化学院学报,2008,27(11):57-59.
- [47] 李江,周玲美,肖威,等.论体育仲裁的特征[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19(2):39-41.
- [48] 汤卫东,沈建华.论体育仲裁协议的强制性特征[J].法学,2004(11):7-10.
- [49] 闫成栋.我国体育仲裁性质有关问题探讨[J].体育科学,2007,27(3):72-74.
- [50] 金涛,王永顺,高升.美国《业余体育法》解读与启示[J].体育学刊,2014,21(2):56-60.
- [51] 段菊芳.国外解决体育活动纠纷的实践及其述评[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11,25(6):5-9.
- [52] 王霖霞,陈艳.美国职业体育兴奋剂纠纷仲裁及启示[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9,43(2):18-24.
- [53] 江涛.日本体育仲裁与调停制度探析[J].体育科研,2013,34(2):17-19+27.
- [54] 相博达.德国反兴奋剂机制研究与启示[J].河北体育学院学报,2020,34(5):9-15.
- [55] 郭树理.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设想[J].法治论丛(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1):61-66.
- [56] 王涛.相对独立外部体育仲裁机构的中国建构分析:基于设立主体与设立方式的分析[J].运城学院学报,2022,40(5):66-72.
- [57] 李亮,张奇.破解竞技体育纠纷独立仲裁的法律困境及出路[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4,48(9):61-65.
- [58] 于善旭,张剑,陈岩,等.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体育科学,2005,25(2):4-11.
- [59] 李智,王俊晖.我国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与运行机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5):62-71.
- [60] 谭小勇.中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之中间道路:以建立统一而相对独立的内部仲裁制度为视角[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16,33(6):657-665.
- [61] 李智,刘永平.我国《体育法》修订进程中体育仲裁制度的构建与完善[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11):29-37.
- [62] 高升.我国体育协会内部纠纷的法律救济:以体育仲裁与司法介入的关系为中心[J].体育科学,2009,29(8):39-43.
- [63] 蒋新国,肖海婷.中国竞技体育纠纷与仲裁现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0,30(2):1-5.
- [64] 张新,廖雪,周煜,等.中国“体育”概念词汇的历史源流考析[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5):49-55+104.
- [65] 韩丹.论体育概念之研究[J].体育与科学,2012,33(6):1-11.
- [66] 何维民,苏义民.“体育”概念的梳理及匡正[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1,45(3):5-10.
- [67] 刘世磊,徐明魁,黄彦军.审视与探索:基于“属+种差”法的体育概念再定义[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9):24-29.
- [68] 严春辉,张志成,韩飞,等.日本体育概念的发展演变[J].体育文化导刊,2010(11):148-150.
- [69] 周爱光,沈蔚瑜.日本体育法的修订对我国体育法修订的启示[J].体育学刊,2022,29(1):9-16.
- [70] 李磊.从权力到权利:新《体育法》的理念遵循[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4,23(3):11-19.
- [71] 赵永如.纠纷的“可体育仲裁性”:以CAS仲裁规则为视角[J].体育科研,2019,40(4):42-50.